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天主教家庭和与人权院及 家庭研究理事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本陈述发布时未经过正式编辑。



陈述

鉴于联合国系统正准备推出一项新的发展议程，认真评估一下之前达成的促进男女享有同等尊严和权利的协议，特别是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十分必要。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是评估北京会议成果、其成功和不足之处的一个良机。

承认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法律和政策对保障所有人的人权来说必不可少。妇女天生具有《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古往今来，妇女的权利往往遭到践踏、剥夺和侵犯。纵观历史，在很多时期，世界各地的妇女被边缘化，被迫服从那些未能认识到妇女对家庭和整个社会的重要贡献，并剥夺妇女全面融入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能力的法律和政策。

联合国大会在北京会议之后通过的《行动纲要》抓住了许多起源于十九世纪，并在二十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得以发展的妇女平等运动的积极因素，并试图促进扭转妇女被边缘化和压制的历史趋势。其中最主要的是承认必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剥削和统治，承认妇女必须全面融入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

《行动纲要》在提高对男女享有同等尊严和权利、影响贫困妇女的问题、妇女识字与教育、终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对建设和平文化的贡献，以及妇女获得就业、土地、资本和技术等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或许最重要的是，《行动纲要》强调了妇女对发展的重要贡献。

一个社会不承认妇女固有的不可剥夺的尊严，就根本不可能繁荣。保护男女平等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元素。今天，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普遍地认识到，如果把妇女置于社会的边缘或使她们沦为奴役，就不可能实现发展和进步。如果妇女不能平等地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经济机会，社会就不能发展和进步。这一认识已经载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并将继续载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995 年以来，我们在保障妇女权利，特别是让妇女融入公共生活各个方面上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但还有更多的事情需要去做。

二十年前《行动纲要》就指出许多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而直至今日，仍有一些政府和权力组织经常打着为妇女或全社会提供帮助的幌子，不受惩罚地实施这些行为。这些行为严重影响了贫困妇女。特别是，在世界各地都存在强迫绝育、强制堕胎、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和强制性、歧视性计划生育政策。

堕胎，这一困扰我们时代的无法形容和令人发指的罪行继续使女孩沦为受害者，由于性别选择，更是使得女孩遭受不成比例的茶毒。在世界上一些养成偏爱男性习惯的区域，女孩甚至连呼吸第一口气的机会都没有就被中止了生命。技术助长了产前性别选择，成为未出世女孩的致命杀手。但是，这一可憎的做法并不

仅仅威胁到未出世女孩的权利。由于产前性别选择造成非自然的性别比例失衡，在这些地区幸免于重男轻女习惯而活下来的女孩面临着日益加剧的暴力风险。在男性人数不成比例地超过女性的区域，贩卖人口现象正日益猖獗。

强制性计划生育政策，尤其是在非洲，是富裕政府、国际组织和著名慈善家出于对降低生育率的总体关切而资助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方案几乎无一例外地侧重于提供计划生育选择，但那些计划生育选择是有害的，发达国家的妇女早已予以摒弃并转用其他更安全的替代措施。非洲妇女也没有被告知醋酸甲孕酮等高剂量激素避孕针剂以及其他有害避孕药品的相关风险。其中一些避孕药在发达国家被禁用或附有严重的健康警告。使用这些药物的妇女易患退行性骨质疏松症，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罹患某些类型的癌症的风险更高，而这仅是少数危害健康的实例。

《行动纲要》的一些领域仍然被忽视。特别是涉及妇女特有愿望的领域，例如孕产，以及涉及妇女基本需求的领域，例如教育、营养和卫生。相反，《行动纲要》的有些领域被过分强调，损害了妇女的健康和权利。

最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报告称，1990 年以来，孕产妇死亡率降低了一半。然而，受人尊敬的健康指标和评估研究所的最新研究成果表明，1990 年以来，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仅下降了 22%。这是可耻的，因为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一直知道需要做什么来使妊娠和分娩安全。女性需要的是获得受到高等教育、技术熟练的接生员、产前护理，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紧急产科护理。

不承认妇女享有固有和不可剥夺的尊严的社会是没有生命力的。因为妇女会成为母亲，所以忽视母亲的特殊需要就是对妇女的歧视。应当珍视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和她们的其他贡献。不幸的是，社会对母亲往往是不公平的。这成为了妇女参与工作和提升自己职业生涯的障碍。在一些社会中，成立家庭不再是妇女普遍尊重的选择，因为社会的期望是，妇女必须优先考虑拥有一份职业。更麻烦的是，新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导致那些选择成为母亲并抚养家庭的妇女遭受污蔑，被人斥为软弱和奴性。所有这些因素共同导致国际和国家政策始终对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缺乏关注。

在教育、卫生，以及特别是其他社会服务上的投资应当增加。发展中世界的妇女对基本生存物品的需求还未得到满足，没有摆脱贫穷和早亡。比如，世界粮食计划署报告称，撒哈拉以南非洲有近四分之一的人口遭受饥饿折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报告称，7.74 亿成年人缺乏基本的阅读和书写技能，他们主要生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中 64% 是妇女。这些不平等对妇女产生了极为严重的影响。

尽管如此，一些国家甚至联合国的机构和方案还在呼吁为《行动纲要》中的一些已经得到了足够关注的领域特别是避孕提供更多的投资。全世界到处都是避

孕商品。在过去十年里，古特马赫研究所一再发现，在对假定其计划生育需求“未得到满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进行调查时，仅有 4-8%的妇女表示负担不起或无法得到避孕用品。在非洲，不到 2%的已婚妇女表示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现代计划生育方法。大多数妇女不进行避孕是出于其他原因，其中就包括对副作用和健康风险的担心。然而，计划生育组织说，发展中世界有 2.2 亿名妇女的避孕需求未得到满足，必须投入更多的资源，“增加”那些能避孕但不愿使用避孕手段的妇女的避孕“需求”——换言之，就是说服妇女使用避孕用品。

在有些领域，《行动纲要》所强调的重点被误导了，特别是在《行动纲要》倡导把完全的性自主权概念作为人权规范方面。《联合国宪章》没有将性观念这一主题放在其任何机构的职权范围内。《宪章》第二条指出，“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性观念是那些最好留给国内立法去解决的主题之一。

鉴于近年来的法律和政策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有了很多变化，妇女的未来看上去很光明。但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2015 年后发展议程确定了新的全球焦点，必须成为继续引领各国承认所有人类固有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同等尊严的途径。
